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 工作手冊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 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實施工作手冊

目次

緒論	1
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模式介紹	4
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實施原則	26
執行項目／時程及流程圖	29
實施流程圖（示例）	30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 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實施工作手冊

緒論

自 1990 年代迄今，融合教育思潮隨國際組織的倡議與宣導興起，近年來更強調朝向完全融合的趨勢發展，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SDG 4.5 明確要求消除教育中的一切歧視，包含對身心障礙者、不同文化背景者等群體的平等受教權益。SDG 4.A 則強調建設包容、安全的學校環境。我國《特殊教育法》（2023）第 10 條「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教育部依《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和《兒童權利公約（CRC）》等國際公約精神訂定「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116 學年度）」，其核心目標為「多元參與、有效融合」，以實踐普通教育精緻化，落實適性教學與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其中執行內容「1-1-7 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環境下特殊教育各班別及特殊教育方案之課程教學、輔導的彈性服務模式與彈性採計教學節數之相關規定，並確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普通教育之諮詢輔導與服務的角色與功能」。另教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明確定義身心障礙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服務內容包含直接服務、間接服務及特殊教育諮詢。

目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教階段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模式多為直接服務，由資源班教師（以下簡稱特師）為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提供抽離、外加之部定領域課程或特殊需求課程。惟不少學校常因未能確實針對特教生核心障礙規劃適當抽課或分組，或學校需優先排課之學生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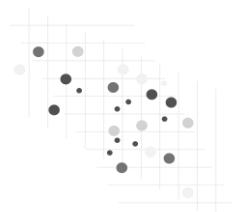
多，僅能抽離該領域部分節數（例如：四節數學課僅抽離其中兩節至資源班上課），以致影響課程完整及進度銜接，而該生於原班的其他部定領域科目，例如：社會、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等，也常未能獲得適切的課程調整規劃（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連貫性與整體成效難以持續。



此外，對於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個案，特師多採直接教學方式，提供外加的社會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因未能充分掌握特教生的實際學習與應用狀況，導致其在原班時的人際適應及行為問題依然存在，難以看到預期的成效。資源班如若僅提供大量部定領域科目的抽離式直接教學，也可能導致特教生在普通班課程學習時間減少，降低同儕互動的機會。

特師需提供的普通教育入班觀察評估、諮詢輔導等間接服務，因無具體服務模式或彈性採計教學節數之規範依據，導致教學現場難以執行。

為使本市融合教育朝 CRPD 所訂的「平等、不歧視、尊重差異、機會均等，以及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的目標邁進，本市積極規劃「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推動資源班服務模式之轉型及精進，除依特教生能力現況與核心困難實施直接教學外，亦能規劃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並可彈性將部分時間採計為授課節數。學校應預先規劃融合服務之需求及方式，提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討論通過，每學期末需檢討執行情形、節數計算之適切性；特師於每次完成服務後，應依學校規範確實填寫相關服務紀錄，定期陳報處室主管檢核。學校每學期應於特推會報告間接服務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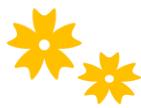


期待透過資源班服務模式精進，以鼓勵並落實特師能與普通班教師（以下簡稱普師）合作，找出特教生在普通班學習之核心問題與需求，協助普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有效教學輔導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考量不同教育階段、學校資源及校內現有運作情形差異，特教教師、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實施工作手冊」除舉例說明介紹各種服務模式外，另提供實務運用之相關表件參考，各校可自行編修增刪運用。另因本市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模式與資源班相同，比照辦理。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



模式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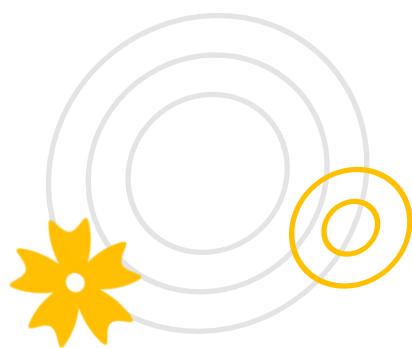
間接服務

項目	細項	頁碼
一、需求評估與處理	<u>1-1 學生表現與學習情境適配評估。</u>	7
	<u>1-2 教育及運動輔具之申請及使用訓練。</u>	8
	<u>1-3 復健服務（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之參與及合作。</u>	10
	<u>1-4 學生評量調整方式之諮詢及訓練。</u>	11
	<u>1-5 協助僅安置普通班之特教生鑑定、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評估。</u>	12
	<u>1-6 同儕支持服務之建立與訓練。</u>	13
二、諮詢服務	<u>2-1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u>	14
	<u>2-2 課程調整諮詢服務。</u>	15
三、入班觀察	<u>3-1 觀察評量個案學習情形。</u>	16
	<u>3-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規劃與合作。</u>	17
四、其他	<u>4-1 協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及指導。</u>	18
	<u>4-2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u>	19
	<u>4-3 依學生需求規劃入班宣導。</u>	20
	<u>4-4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及資料蒐集。</u>	21



合作教學（Co-Teaching）：

- 一人教學一人協助（One Teach, One Assist）。
- 替代式教學（Alternative Teaching）。
- 平行式教學（Parallel Teaching）。
- 分站式教學（Station Teaching）。
- 協同教學（Team Teaching）。





間接服務細項內容

1-1 學生表現與學習情境適配評估

【說明】

特師透過入班觀察瞭解特教生之能力現況，進行需求評估與分析，以規劃適切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

【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檢視評估特教生和其生態環境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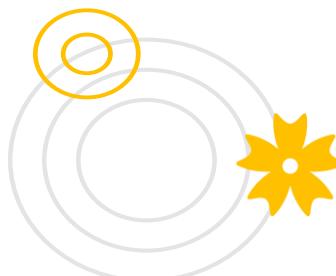
- (一) 瞭解特教生的特質：檢視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或最近一次的評量紀錄（包含標準化測驗／檢核量表），並加上觀察、訪談、學業表現、課堂表現等，以確認其能力現況。
- (二) 評量生態環境：檢視特教生之家庭生態（包含居家作息、家長期待、教養態度等），以及班級生態（包含物理環境、心理環境、班級作息、班級管理／規範、班級氣氛等）。

二、分析與環境的適配性

特師透過晤談、入班觀察，並綜合前述蒐集各項資料，分析特教生在原班級中各項作息活動是否造成影響（包含輔具、無障礙環境、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等有關其於原班學習及生活之相關措施）。

【相關表件或資料】

學生基本表現與環境適配性檢核表件（附表 1-1、附表 1-2）、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表件（附表 2-1、附表 2-2）。



1-2 教育及運動輔具之申請及使用訓練

【說明】

特師針對特教生在校生活學習所需之教育及運動輔具，評估需求並協助設計必要之訓練課程，再就使用情形成效評估或調整。

【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評估特教生之輔具需求並協助提出申請

可結合細項「1-3 復健服務（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之參與及合作」，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共同討論後評估個案，或分別評估後共同討論，再由特師（或個管教師）彙整成評估結果，教育輔具由學校負責人員提出申請。

（一）教育輔具：

視覺輔具：擴視機、放大鏡、望遠鏡、盲用電腦、點字機、檯燈、以行動裝置為載具之低視能／全盲輔具、盲用鐘錶、螢幕報讀軟體。

聽覺輔具：個人助聽器、無線調頻助聽系統、人工電子耳、震動器、以行動裝置為載具之聽覺輔具。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擺位輔具、輪椅／電動輪椅、拐杖、助行器、手杖、步態訓練器、移位板／移位滑墊／移位機、爬梯機、減壓坐墊、調整式課桌椅、站立架。

閱讀與書寫輔具：有聲書、電子書、文字轉語音軟體、閱讀輔具、書寫輔具、計算用輔具、電腦、以行動裝置為載具之閱讀／書寫輔具、握筆器、語音輸入軟體。

溝通輔具：溝通圖卡／溝通板、語音溝通軟體、以行動裝置為載具的溝通輔具。

電腦輔具：替代性鍵盤或滑鼠、以行動裝置為載具的電腦輔具。

（二）運動輔具服務：指特教生參與學校體育課程或活動時，學校提供運動參與所需之相關輔具，或調整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服務。

二、協助設計訓練內容與方式

透過特師（如有申請專業人員服務，則需加上專業人員評估意見）綜合各項資料，分析並設計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融入部定領域課程）。

特師可結合特殊需求領域之「輔助科技應用」科目，並與專業人員共同討論，規劃相關課程或向普通班教師說明，或教導特教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知能：

（一）認識輔具：輔具的構造與功能。

（二）正確操作輔具：正確操作輔具使用的步驟。

（三）維護輔具及簡易故障排除：維護所使用的輔具及簡易故障排除。

若特教生因認知或身體的限制而無法獨立操作輔具時，應安排人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同儕）進行協助。

三、輔具使用情形及成效評估、檢討與調整：

透過訪談或入班觀察等方式，瞭解特教生在原班級中輔具使用情形（包含參與各項教學活動、生活作息）是否適切或需要調整。

【相關表件或資料】

-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及管理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assistivedevice>)
- 科技輔具-摘自特殊需求領域課綱（附錄3）。



1-3 復健服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之參與及合作

【說明】

特師與專業人員共同討論特教生現況、需求，協助設計必要之特殊教育課程，或協助普通班教師將建議融入課程調整（例如：學習歷程、學習環境或學習評量之調整），並就執行情形評估成效或調整。

【內容與實施方式】

- 一、特師於專業人員到校時，共同進行問題討論，確定可結合運用於校內相關活動／課程之方式，並納入 IEP 中。
- 二、將專業人員建議融入特教課程，或協助班級教師將建議融入班級課程教學。特師可與普通班教師討論，規劃安排有助於特教生類化的各種情境與對象，促進其與同儕、其他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校內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運用專業人員提供之訓練建議，將課程內容內化為特教生可隨時運用的能力。
- 三、協助提供或彙整執行成效給專業人員，以利討論後續修正或是否需要其他相關資源（如：輔具、環境調整等）。
- 四、當特教生的學習狀況不佳或臨時出現其他需求時，可與專業人員聯繫尋求建議，以增進相關專業服務之成效。

【相關表件或資料】

「特教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之討論紀錄」（附表 3）。

1-4 學生評量調整方式之諮詢及訓練

【說明】

特師透過諮詢或提供書面文字，讓特教生各科教師知道評量調整的目的與方式，可共同討論確認需調整的領域，並協助訓練特教生熟悉評量調整的方式或學習使用相關設備。

【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特師可與普通班各領域科目之任課教師討論確認評量調整之需求或方式，並列入 IEP。

二、協助相關教師熟悉調整的方式。

(如：電腦作答、輔具、較粗的鉛筆／握筆器、提供畫寫格線等)

三、透過訪談、資料蒐集或入班觀察瞭解特教生評量調整執行情形，評估是否需調整，或於相關課程再增加必要之教學或訓練。

(如：學習障礙之書寫障礙學生，再加強輔助科技應用之訓練-於平板電腦上使用語音輸入軟體)

【相關表件或資料】

1. 網址：<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6-C-7>

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調整建議篇）、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示例篇）。



2.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評估表」（附表 4）、「課程調整建議」（附錄-2）。

1-5 協助僅安置普通班特教生鑑定、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評估

【說明】

針對「僅提供特教方案」或「僅安置普通班」之特教生如需重新鑑定，特師透過訪談個案相關教師或入班觀察蒐集鑑定相關資料。此外，協助普通班教師評估其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訂定生涯轉銜計畫，並檢視執行情形。

【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協助「僅接受特教方案」或「僅安置普通班」特教生之重新鑑定：由特師透過訪談相關教師、入班觀察等方式取得資料，瞭解其現況及需求，以利後續鑑定評估人員研判。

二、協助上述特教生訂定生涯轉銜計畫：協助提供普通班教師有關特教生升學或職業輔導相關訊息，並結合行政資源及相關人員，規劃新生及畢業生轉銜服務、追蹤及輔導。針對特教生所提供的轉銜服務包含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與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學校可參酌特師建議於期初 IEP 會議進行討論與訂定。

【相關表件或資料】

情緒行為問題對各項適應之影響紀錄表（附表 5）、自閉症主要行為問題對各項適應之影響紀錄表（附表 6）。

1-6 同儕支持服務之建立與訓練

【說明】

特師透過訪談或入班觀察，掌握個案之同儕資源，可規劃相關課程或活動，形成特教生在同儕間之支持系統，以營造友善、正向之學習氣氛。

【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協助建立同儕支持系統

於學期初先透過訪談、入班觀察與資料蒐集，選擇適當的支持同儕。支持同儕主要協助項目包括：陪同個案之課堂間轉換、協助生活自理、提醒公佈事項、報讀或抄寫課本重點、分組時協助完成分派的任務、協助完成作業等，或是協助運用教室設備、輔具使用等。

二、同儕支持系統培訓

特師可於學期初召集支持同儕，指導協助重點及注意事項（如：小幫手協助 ADHD 的同學時，可以多關注他的進步，而非只是一直糾正他的錯誤，以免因過度干預，反而引起特教生與小幫手之間的衝突），透過簡單的說明、具體任務分配和模擬練習，讓支持同儕可以有效協助特教生融入班級。

透過入班觀察、晤談，以確認同儕協助之執行成效，並與普通班教師或支持同儕討論遇到的問題與解決方法，適時提供支持同儕鼓勵與回饋，並建議學校於期末給予獎勵。

間接服務	需求評估與處理	二、諮詢服務	入班觀察	其他
------	---------	--------	------	----

2-1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說明】

特師提供學校相關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家長有關特殊教育之鑑定安置、教學評量、生活適應、資源連結、情緒行為問題、環境設施改善、輔具申請及運用、轉銜輔導服務等相關建議與討論。

【內容與實施方式】

- 一、本項建議結合或搭配其他模式之前期規劃或後續成效追蹤、檢討調整。
- 二、如屬專案性質之提供家長諮詢，經特推會委員討論通過者，得納入間接服務時數，惟合計時數不得超過學期總時數之四分之一。

【相關表件或資料】

「分散式資源班諮詢紀錄表（參考版）」（附表 9）。

2-2 課程調整諮詢服務

【說明】

特師透過諮詢或提供書面文字，讓特教生各科教師知道課程調整的目的與方式，可共同討論、確認需調整的領域，並協助訓練特教生熟悉課程調整的內涵及方式。

【內容與實施方式】

- 一、特師可與普通班各科教師，就個別特教生之障礙特質、學習風格、領域／科目性質、課堂空間環境等，共同討論以確認課程調整之需求或方式，並列入 IEP。
- 二、協助相關教師（包含各領域科目之任課教師）熟悉課程調整的方式（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等）。
- 三、透過訪談、資料蒐集或入班觀察以確認課程調整執行情形，評估是否需滾動修正或再增加相關訓練。

【相關文件或資料】

1. 網址：<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6-C-7>
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調整建議篇）、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示例篇）。
2.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評估表」（附表 4）、「分散式資源班諮詢紀錄表（參考版）」（附表 9）、課程調整建議（附錄-2）。



3-1 觀察評量個案學習情形

【說明】

特師透過訪談或入班觀察，瞭解或確認特教生學習狀況、評估課程調整需求，據以規劃 IEP，或確認提供給個案之課程或服務策略之學習成效（例如：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科目教導「面對壓力時適當調整情緒之方式」，個案是否能有效運用於原班環境中）。

【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特師可視需求安排入班觀察，確認個案於原班學習適應情形及需求（尤其是在溝通、動作、社會情緒、生活自理、抽離之外之領域／科目學業學習等方面）。

入班時間除上課、早修與午休，必要時可包含下課時間或其他學校活動（如：用餐、打掃、升旗等）。

二、觀察重點包含上課表現、課堂參與情況、理解情形或反應、同儕關係、情緒行為、作業或書寫情形及學習專注力等。

三、期初蒐集之資料可納入 IEP，並據以規劃或調整特殊教育課程或相關服務，特師亦可於學期中或學期末再安排入班，檢視執行成效或提供相關調整建議。

四、本項建議結合或搭配其他模式之前期規劃或後續成效追蹤、檢討調整。

【相關文件或資料】

手冊內之入班觀察相關表件（附表 4、附表 5、附表 6、附表 7、附表 8-1、附表 8-2）提供參考，可依需求自行編修。

3-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規劃與合作

【說明】

特師透過訪談或入普通班觀察，以確認特教生是否有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需求，並協助入班執行、評估執行，及提供調整意見。

【內容與實施方式】

- 一、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應採團隊方式訂定，由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專業人員、特師等，共同參與評估、規劃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一起檢討成效。
- 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內容應包含行為功能分析、介入目標、介入策略、實施步驟、監控與維持等，特師與相關人員（例如：專輔老師及普通班老師）共同討論介入策略之執行方式。
- 三、協助評估介入方案執行成效並討論調整，必要時，得依特教生個別狀況蒐集資料，並建議學校召開個案會議。

【相關文件或資料】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相關表件（附表 10-1、附表 10-2）。

4-1 協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及指導

【說明】

特師與普通班教師溝通運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目的、項目與方式，並向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說明特教生的特質及指導策略、入班示範協助方法，善用支援人力以協助特教生在普通班學習與適應。

【內容與實施方式】

- 一、特師可協助評估特教生是否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並提供申請表填寫的相關建議，經特推會討論通過後提出申請。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在教師督導下，提供特教生在學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包含教室空間轉換、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家長聯繫及其他必要協助等項目）。
- 三、學校應定期檢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成效並滾動式修正策略，協助策略應經該生之 IEP 會議討論確認，由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且策略內容應詳載於 IEP。
- 四、特師可向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說明特教生特質，並與普通班教師共同指導適合之策略。必要時可入班觀察、示範或建議特教學生助理員可調整或替代之方式。

【相關文件或資料】

國教署編制「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參考手冊」（附錄-6）。



4-2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說明】

特師配合學校訂定之突發事件標準作業機制及流程，依分工與合作方式，協助處理事件，並協助後續追蹤與輔導。

【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學校應以團隊方式共同規劃適切的處理突發事件之標準作業流程，並有合理的角色分工與合作方式，人力資源包括行政人員、輔導教師、普通班教師、特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人員等。

二、突發事件如：癲癇發作、暈倒、情緒行為失控、逃離教室、遊走校園等。

三、特師協助處理突發事件時，如獲知疑似校安通報或責任通報事件時，應主動向校內相關主責單位進行通報。

四、特師於突發事件後應持續追蹤，依特教生情況、情緒行為及學習情形等問題觀察與討論，必要時將相關輔導策略融入或調整已規劃之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並結合教師諮詢、班級宣導、親職溝通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訓練等措施。

五、當特教生產生違規行為時，除執行維持教學秩序與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外，特師亦應與普通班教師共同擬定策略協助特教生排解衝突，使雙方已損壞的關係得到修復。

【相關網站】

教育部性別平等 教育全球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校園 霸凌專區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 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內政部消防署 —癲癇處理

4-3 依個案需求規劃入班宣導

【說明】

特師針對個別特教生之需求設計內容，到該班進行入班宣導。

【內容與實施方式】

- 一、特師向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說明特教生特質並共同討論合適的策略，必要時可入班觀察、示範或建議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可調整或替代之方式。
- 二、請特師針對個別特教生之需求設計宣導內容，並事先與導師、專任輔導教師、相關科任教師等討論規劃適當的時間及方式（必要時可先告知個案並詢問意見）。
- 三、宣導主題可包含：說明並同理身心特質、正向協助支持、適當應對方法、同儕情緒抒發等。方式可採體驗、說明、活動、繪本導讀或影片欣賞等。
- 四、入班宣導前，請務必取得該生家長同意，實施方式及內容需將該生的心情感受一併考量，以增進入班宣導之效能。

4-4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及資料蒐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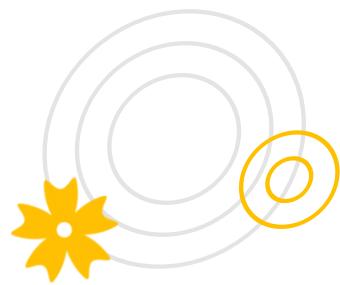
本項係針對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疑似生），疑似生因需於一年內重新鑑定，學校依規定訂定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介入內容包含觀察、晤談、入班、蒐集相關評估資料（含醫療）。

【內容與實施方式】

請參考「臺中市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相關文件或資料】

「臺中市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附表 11）。



合作教學



合作教學 Co-Teaching

• 一人教學一人協助 (One Teaches, One Assist)

一位教師負責主要教學，另一位教師協助，其任務包括觀察特教生反應、解答疑問、管理課堂秩序或提供即時支持。

舉例：語文課中，教師 A 講解課文結構，教師 B 巡視，幫忙解答特教生提問並記錄常見錯誤。課後教師 B 分享觀察，教師 A、B 共同討論是否調整。

- 優點：協助教師可以針對特教生的狀況隨時給予其所需要的協助，有時甚至能從觀察的過程中發現到平常所沒注意到的行為。
- 提醒：需要兩位老師預先規劃討論明確分工。

• 替代式教學 (Alternative Teaching)

教師先將班級學生分成一組大團體和一組小團體，一位老師帶領大團體進行正常進度，另一位老師針對小團體上課內容可能為預習、擴充、興趣團隊、特殊課程、補救教學或額外評量的課程。

舉例：自然科學課，教師 A 帶領全班做實驗，教師 B 帶 3 名需要協助之學生（含特教生）到另一區塊，重新講解實驗方式並輔導操作。課後小組回歸，分享實驗結果，確保進度一致。

- 優點：所有學生（包括特教生）皆可透過此法進行密集加強和直接教學。
- 提醒：
 1. 不適合人數太大之班級且需注意教室空間以免互相干擾。
 2. 適用於學生能力差異大的班級。
 3. 需教師密切溝通以確保小組教學與原規劃課程目標是否符合。

- **平行式教學** (Parallel Teaching)

將一個班級分成兩組，由兩位教師教導同樣的教學內容，但各自帶領一組學生。

舉例：國文課班級分為高、低閱讀能力兩組講解同一課課文，教師 A 引導高組學生分析文章隱喻；教師 B 帶低組進行詞彙解釋和句子結構。兩組均以理解文章主旨為目標。

- 優點：

1. 增加特教生參與及與同儕或教師互動的機會。
2. 教師能更細微的觀察到某些學生的學習反應與進步情況。

- 提醒：

1. 不適合人數太大之班級且需注意教室空間以免互相干擾。
2. 適合需要更多互動或討論的課程（如語言、科學等需要實作的科目）。
3. 兩位教師需事先協調內容與進度，確保兩組學習一致。

- **分站式教學** (Station Teaching)

教師先將教學內容分成兩部分或更多，並將學生成兩組不同站別，呈現不同的教學內容，每個站點由一位教師或獨立活動負責，聚焦特定主題或技能。

舉例：生活課中，教師設置 2 站：站 1 教師 A 展示校園常見標示及外觀（例如洗手間、電梯、消防），站 2 教師 B 說明標誌的意義並模擬正確行為，學生每 15 分鐘輪換，學習不同內容。

- 優點：

1. 增加特教生參與及與同儕或教師互動的機會。
2. 教師能更細微的觀察到某些學生的學習反應與進步情況。

- 提醒：

1. 適合多元化學習需求，能涵蓋多種活動類型，如實驗、討論或練習。
2. 兩位教師需事先協調內容與進度，需注意時間管理與站點流暢性。

- **協同教學模式** (Team Teaching)

兩位共同設計、執行課程，平等分擔教學責任，同時在課堂上授課，根據普通生及特教生的特性，融入視覺輔助、結構化指令與互動活動，輪流講解、示範或引導活動。

舉例：普通班教師 B 在白板展示句型（如 "Hello, my name is..."），用大字圖卡講解結構與發音，投影對話範例，帶領全班活潑跟讀。特師 A 為特教生提供放大圖卡與手勢輔助（如指自己說 "My name"），放慢模擬對話語速，確保理解。兩人輪流提問，教師 A 鼓勵特教生用動作回應，教師 B 帶全班齊練句型。

- 優點：普通班教師之領域學科教學能力與特師之特殊教育專長相輔相成，達到全班參與又能結合普通生與特教生的學習需求。
- 提醒：
 1. 此教學模式適合需全班參與、深度討論或跨學科的課程適合需要深度討論或跨學科的課程。
 2. 兩位教師需在課前充分討論課程目標、內容、進度和角色分配，避免課堂中出現重複講解或責任不清。
 3. 如採協同教學應經課程設計並符合該教學法之課程設計原則。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

實施原則

114年6月19日經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114年第1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三) 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 (四)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為推動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師）與普通班教師（以下簡稱普師）間接服務、協助、諮詢及合作教學，以建立校內特師與普師合作機制，共同營造融合教育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三、適用對象：

- (一) 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身心障礙類資源班教師。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比照辦理。

四、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採計節數：

- (一) 特師提供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節數以固定形式呈現於課表，執行時得依學生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可合併每次／每節分鐘數採計。
- (二) 每學期應達平均每週1~4節，惟不得列入超鐘點計算。倘有執行困難應檢附課程規劃相關資料，另案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審核。

五、執行模式：

- (一) 間接服務：包括「需求評估與處理示範」、「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執行細項如下：
 1. 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及學習情境適配評估。
 2. 教育及運動輔具之申請及使用訓練。
 3. 復健服務（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之參與及合作。
 4. 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方式之諮詢及訓練。
 5. 協助僅安置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6. 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評估。
 7. 同儕支持服務之教育訓練。

8.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9. 課程調整諮詢服務。
10. 觀察評量個案學習情形。
11.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規劃與合作。
12. 協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及指導。
13.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14. 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規劃入班宣導。
15.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及資料蒐集等。

(二) 合作教學：由普師及特師共同負責一個學生群體在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教學、問題行為處遇等，以協助學生融入普通教育班級中，執行方式如下：

1. 一人教學一人協助。
2. 替代式教學。
3. 平行式教學。
4. 分站式教學。
5. 團隊教學／協同教學等模式。

六、 注意事項：

- (一) 需依學生現況能力，針對其核心障礙及需求規劃間接服務項目或合作教學，倘涉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之項目，則需提 IEP 會議討論後納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再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 (二) 間接服務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包含行政人員、導師、科任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師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於 IEP 訂定會議時初步規劃分工。
- (三) 如採協同教學應經課程設計並符合該教學法之課程設計原則。
- (四) 為符合學生需求，間接服務之場域及時段除了正式課程外，亦可納入課間、學校活動等時段，透過多元方式了解現況、分析原因，經由團隊討論設定目標、形成策略並定期檢討評估成效。

(五) 學校應自行訂定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歷程紀錄與檢核方式：

1. 特師或相關人員應紀錄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相關歷程（如日期、時間、對象、內容等）。
2. 特師於每次完成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後，應確實填寫校內相關紀錄表件，學校每學期檢討執行成效及節數計算之適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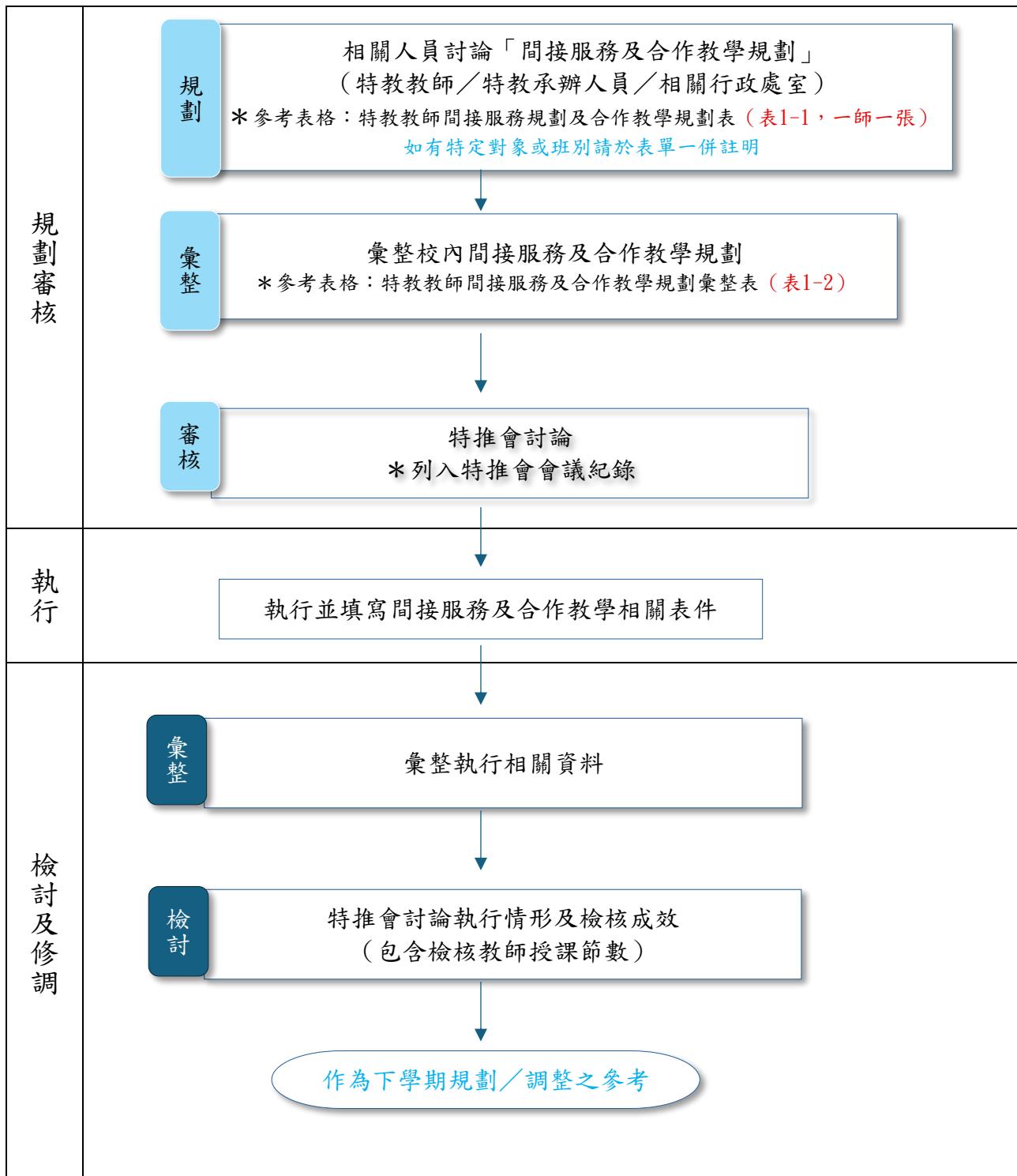
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於每學期期末檢核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相關紀錄，評估成效並配合學生需求滾動修調。
4. 特師因公假、派代、補休、支領鐘點費或執行其他領有工作費之業務（例如撰寫鑑定研判報告）、撰寫草擬 IEP、召開 IEP 會議或備課、觀課、議課、監考等，不得列入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時間。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不分類巡輔班
規劃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 執行項目／時程及流程圖



執行項目及時程	表件
<p>一、訂定 IEP (召開 IEP 會議)，初擬課程規劃及預排分組，討論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規劃。</p> <p>*原通過鑑定學生（在校生）： 期末（約5、6月）：依照IEP檢討會決議，初擬下學年之課程及相關服務需求。（開學前訂定，並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p> <p>*下學期通過鑑定及新生： 7、8月：依鑑定或轉銜相關資料分析需求，初擬該學年度之課程及相關服務需求。（開學前訂定初步計畫，並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EP 相關表格（含會議紀錄）。 • 身心障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規劃表。
<p>二、特推會審議 IEP、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含分組及教師課表），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p> <p>*原通過鑑定學生（在校生）： 約7、8月：特推會審議IEP、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規劃、課程規劃。</p> <p>*下學期通過鑑定學生及新生： 約8、9月：特推會審議IEP（9月底前確認新生是否需調整修正）、課程規劃（需於開學前）。</p> <p>特殊教育法31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教課程計畫相關表件。 • 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規劃彙整表。

臺中市國教階段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實施流程圖（示例）



* 各校可依需求參考工作手冊示例自行修調表件，提特推會討論通過後執行，相關資料留校備查。